

#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文件

中再学〔2020〕31号

## 关于开展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2020-2022年度）

### 申报工作的通知

学会会员及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创新驱动发展，加强领域青年人才的培养，助力国家青年科技人才队伍的建设，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现启动2020-2022年度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及人才选拔工作，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
- 申报人年龄为32岁以下（1988年6月30日以后出生），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当于大学本科；
- 申请人应为具有中国国籍，在国内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机构等单位从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相关理论、技术研究，应用技术开发、推广工作。

4. 以下情况不作为本项目资助对象：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与依托单位不一致的；获得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已入选“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或者已入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当年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5. 重点关注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卡脖子”技术等方面潜心研究、守正创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为推动科技与经济融合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在国内开展学术研究取得突出成绩、在国内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等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 二、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领域内青年科技工作者按要求填写《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申报书》（见附件），并于2021年01月08日前将电子版申报资料（WORD版及盖章后的PDF扫描件）打包为一个压缩文件发送至邮箱wenliu@mail.buct.edu.cn，逾期不予受理。

## 三、工作流程

1. 申报。学会向全社会发布“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后，申报人根据申报条件自愿参与申报。
2. 初评。学会秘书处收集申报材料后，对申报人资格、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等进行形式审查。

3. 评审与公示。学会拟于 2021 年 1 月组织专家评审会议，评选结果及“托举人”信息，将在“托举人”所在单位及学会网站上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实施。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会将连同相关材料报送中国科协，最终入选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项目的“托举人”将获得连续三年每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的专项资助，并根据“托举人”实际需求，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进行托举培养。未能列为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项目的“托举人”，将列入学会青年人才储备库，可获得学会学术交流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国际合作平台、职业发展和跟踪服务平台等支撑，助力自身成长和发展。

#### 四、联系方式

青年工作委员会联系人：刘 文 18610762389

学会秘书处联系人：孙孟佳 010-82547223

附件：《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申报书》

